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监事会于2022年5月20日以电子邮件、书面传真和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2022年5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3人，实际参加表决3人（其中韦俊峥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现场会议由监事会成员赵玲女士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选举赵玲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具体内容及简历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会主席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一）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